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一〇七三一三九二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以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二一二三六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在案。茲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得依法予以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文化資產類別已不再僅限於歷史建築，且目前實務運作上亦有鼓勵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所有人共同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之需要，爰修正本規則。

(二) 本規則之現行條文共計六條，本次除現行法規名稱有所修正外，共修正五條及新增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1. 法規名稱：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亦得依法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法規名稱。
2.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因應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文資法規定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

3.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並明定其減徵之要件。
4. 修正條文第四條：除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外，並依各該文化資產類別之不同，明定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予減徵之比例。
5. 修正條文第五條：除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外，並將本條後段有關減徵或停止減徵起算時點之規定，另行移列為第六條單獨加以規定。
6. 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相關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俾免爭議。

二、上開修正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修正本規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u> 減徵規則	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 <u>地價稅及房屋稅</u> 減徵規則	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亦得依法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為因應文資法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文資法規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之內容。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文化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及辦理公告程序者。</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及文化景觀</u>，指經<u>文化局</u>依本法<u>第十八條</u>、<u>第十九條</u>及<u>第六十一條</u>規定完成<u>審查登錄</u>及<u>辦理公告程序</u>之<u>私有歷史建築</u>、<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及文</u></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依本法<u>第十五條</u>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p>	<p>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並明定其減徵之要件。</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b>化景觀。</b>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u>其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私有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u>其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u></p>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u>，減徵<u>標準如下：</u></p> <p>一、<u>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u></p> <p>二、<u>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u></p> <p>私有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u>標準如下：</u></p>	<p>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u>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徵標準如下：</u></p> <p>一、<u>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u></p> <p>二、<u>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u></p>	<p>一、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p> <p>二、考量文資法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與修復等相關規範已趨於嚴格（例如依文資法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一、房屋稅減  
徵百分之三十。

二、地價稅減  
徵百分之三十。

等規定，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應準用古蹟有關規定；聚落建築群則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並應依照原式樣、風格予以修復），使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負擔增加，爰將其減徵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三、新增第二項。考量文資法對於史蹟及文化景觀之

			<p>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所課予之義務及負擔相對較輕，並無前開類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規定，故其減徵比例仍定為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及文化景觀</u>經登錄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u>相關資料</u>列冊通報</p>	<p>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u>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u>，列</p>	<p>一、為因應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後，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依法亦得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得予減徵對象之範圍。</p>	<p>未修正。</p>

<p>稽徵機關。</p>	<p>稽徵機關。</p>	<p>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減徵或停止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私有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或停止減徵起始時點之規定，移列為第六條加以規定。</p>	
<p>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當月及當年（期）起減徵之。</p> <p>前項文</p>	<p>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當月及當年（期）起減徵之。</p> <p>前項文</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五條後段移列。</p> <p>二、明定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經登錄或廢止登錄後，相關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徵或恢復全額徵收之起始時點，俾</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廢止登錄且未登錄為其它類別之文化資產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次月及次年(期)起恢復全額徵收。</p>	<p>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廢止登錄且<u>同時亦</u>未登錄為其它類別之文化資產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分別自公告日次月及次年(期)起恢復全額徵收。</p>		<p>免爭議。</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七</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六</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獎勵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訂有房屋稅與地價稅減免規定，由於房屋稅與地價稅等屬於地方稅，本府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全文五條、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全文六條，本規則實施至今，減徵對象僅有歷史建築，減徵比例為百分之三十，爰經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趨嚴，管理維護負擔增加，為符合文資法第 99 條獎勵精神，實有必要辦理本規則修正。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免為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本次修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相關執行程序，故無替代方案審視。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受影響對象為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權人；本件法規修正後，房地稅減徵對象及比率增加，將提升前揭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經本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633375900 號函提供之預估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收損失，106 年地價稅稅收將減少約為 1,749 萬元，107 年房屋稅稅收將減少約 58 萬元。

惟依新文資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與修復規範趨嚴，管理負擔增加，為能符合文資法第 99 條獎勵之例法精神，調整前揭文化資產減徵比例至百分之五十，另史蹟及文化景觀於文資法內規範強度及應盡義務較低，故減徵比例訂為百分之三十。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規則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於106年11月30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第106年228期，至107年1月29日止之60日公告期間中，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